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.58%；
2.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1045号文核准，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,500 万股，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,000 万股，发行上市后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17,500 万股。

2012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总股本 17,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8,750 万股。2012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，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 26,250 万股，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变为 19,500 万股。

2014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730 号文核准，公司向王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，并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 251,046,020 股，发行上市后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513,546,020 股。

2015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总股本 513,546,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513,546,020 股。

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,027,092,040 股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75,137,04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5.47%，其中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.58%。

二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

(1) 公司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(2) 2014 年 7 月 5 日刊登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限售期满的股份延长锁定期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。

2.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

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。
2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.58%。
3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，为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4.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备注
1	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7,300 万股	27,300 万股	
	合计	27,300 万股	27,300 万股	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2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
3.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